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菩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翁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本院就聲請人之請求為形式審查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